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法〔2019〕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有关民办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意见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落实《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意见（2018-2022年）》（苏检会〔2018〕13号），根据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部署和《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检察建议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通知》（苏教办法〔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

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培养青少年法治习惯和法治思维方式，优化校园安全环境，提升法治教育水平，深化全面依法治教。积极拓宽青少年法治教育平台，引导全社会关心爱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部门协作，加强多方联动，形成合力保障。

三、重点任务

1.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作用

要深入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要求，着力突出宪法教育的核心地位，发挥课堂主渠道、学校主阵地作用，把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保证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要开好道德与法治课，使学生初步了解公民基本权利义务、重要法治理念与原则，以及与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须的基本法律常识，初步树立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养成尊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高中教育阶段要落实好思想政治课中的法治教育内容，使学生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和国家基本法律，初步具备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实际问题，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加强法治教育课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中设置法治知识课。要强化多学科协同，深入挖掘各门学科蕴含的法治教育内涵，探索在学科教学中渗透法治教育，推动全学科渗透、全要素育人。要深化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2. 着力创新法治教育形式

要综合采用故事教学、情景模拟、角色扮演、案例研讨等多种教学方法，培养学生法治思维能力。要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禁毒日、

消费者权益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从今年起，每年 5 月的第二周被定为“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各地各校要在“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期间，围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下半年，省教育厅举行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积极参与。要在入学仪式、入队仪式、毕业仪式、成人仪式中专门设置法治教育环节。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法治教育实效。各地各校要积极引导学生关注省、市教育官微定期推送的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常州教育报刊社要加大法治教育宣传力度。要注重开展青春期教育、安全自护教育、社会交往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防欺凌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等与法治教育内容相整合，一体化设计教学方案，提升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3. 不断加强法治师资建设

要健全法治教育教师培养和补充机制，保证每所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至少有 1 名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可以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要创新办法吸引法律专业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鼓励法治课教师参加法律专业的继续教育。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由法律专业人员兼任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加强对全体中小学教师法治知识、法治素养、法治教育能力的培训，每学年中小学教师接受法治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3 课

时。继续在全市政治教师中加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重点培养100名左右的教师普法志愿者。要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每所学校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要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力量，建设稳定的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

4. 建设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认真贯彻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法〔2018〕9号），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上下联动，整合社会资源，挖掘学校特色，力争到2020年，至少建成1个集教学、实践、培训、拓展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各辖市区建成一个综合性实践基地，整合汇集社会资源建设若干个专题类实践基地，挖掘提升有基础的中小学校建设若干个“法治教室”，全面打造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法治教育新阵地，努力实现实践基地建设全覆盖。要充分发挥基地育人功能，依托基地开展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

5.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各校要强化环境育人、以文化人，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到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学校章程、相关规章制度，营造良好的体现法治文化的校园环境。要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校园建筑、文化阵地中主动融入法治元素，利用校园网、校报校刊、宣传栏

等载体宣传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等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和日常教学要求当中。要支持学生组建法治兴趣小组、法治实践社团等，引导学生研究法治问题，参与法治实践。

6. 完善法治教育支持体系

要统筹发挥社会、家庭各方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要进一步密切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模拟政协”“模拟联合国”“模拟法庭”“模拟听证会”等活动、合作开发法治教育项目、提供法治教育资源和实践机会等形式，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平台。要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等方面的合作，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要积极推动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要完善家校合作机制，制定家长法治教育手册，开设“家长课堂”，提高家长对孩子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要推动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犯罪预防与防范衔接机制，着力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法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把青少年法治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加快实现法治教育从一般的普法活动到学校教育重要内容的转变，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要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主任、骨干教师、家长、社区代表和相关部门人员全面参与、上下衔接、校内外互动的组织领导机构，措施到人、责任到人。要加大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投入，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保障。

2. 加强机制建设。健全效果评价机制。各地要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施情况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方面，纳入学校、校长年度考核。要改进教育教学评价，将必要的法律常识纳入学生学业评价范畴，在中考中适当增加法治教育内容。健全沟通联系机制。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等机关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借助专业力量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要主动加强与同级检察机关的联系对接，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会商研判机制、信息通报机制、检察建议落实机制，及时掌握学生涉嫌违法犯罪、遭受侵害与法治教育需求等信息。会同和配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厉打击侵害青少年学生权益犯罪，督促学校开展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县级以上教育督导机构要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督促学校推进法治教育工作。适时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调研指导工作，督促学校落实法治教育各项任务。

3. 加强氛围营造。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意识，在单位网站、内部刊物等平台开辟法治宣传教育网页、专栏，在校园内悬挂、张贴法治文化作品，设置法治宣传电子屏，不断营造法治学习宣传的氛围。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各类媒体作用，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动漫、微电影等现代传媒形式，积极进行法治学习宣传。要积极创新与尝试，努力打造具有教育系统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和工作亮点，大力传播校园法治建设的好事迹、好声音，推广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及时回应社会热点事件，不断提升公众对教育法治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